

申論《孫子兵法》伐交： 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

作者簡介



祝仲康先生，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學士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、英語學程碩士、國防大學政治學博士，研究領域為孫子兵法、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等；曾任職於中國廣播公司新聞部、臺灣電視公司新聞部、八大電視台新聞部，現任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製作總監。

提要

- 一、《孫子兵法》〈謀攻篇〉中之「伐交」，大多數的作注者皆將其訓為外交戰。或是破壞敵之外交，或是我方與人結盟，或是兩者皆是。
- 二、攻勢現實主義者John J. Mearsheimer則認為大國會將遏制、甚至攻擊敵人的責任轉嫁予第三者，自己則置身事外，他並稱此舉為buck-passing。
- 三、由於「交」亦指朋友，故孫武所謂之「伐交」，亦可能是指慫恿友邦出兵，自己則可暫時做壁上觀。如此，則「伐交」即中國版的buck-passing。
- 四、本文並不打算以「伐交」的新解取代其傳統解釋，而是提出新觀點以豐富《孫子兵法》的想像，為研究中國傳統兵法者，多開一扇解讀孫武的窗子。

關鍵詞：交、伐交、現實主義、轉嫁



前言

《孫子兵法》〈謀攻篇〉曰：「凡用兵之法，全國為上，破國次之；全軍為上，破軍次之；全旅為上，破旅次之；全卒為上，破卒次之；全伍為上，破伍次之。是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故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」¹

傳統上，中國歷代的研究者皆將「伐交」解釋為外交戰，即「以外交途徑屈服敵人」。其方式不外乎分化敵人之與國，聯合自己的友邦以及拉攏中立的第三國。²就字面上而言，上述解讀方向應屬無誤。但是本研究認為傳統見解仍有可以參考的對象，因此仍有充實的空間。而此參考對象，即為國際關係攻勢現實主義所主張的buck-passing。Buck-passing或可譯為「轉嫁」，是平衡戰術(balancing)的主要替代方案。其要義是讓其他國家出面來遏阻

侵略者，甚至與之交戰，而已方則可置身事外。³

本研究於第二段重點介紹歷來各家對於「伐交」的論述，以便清晰展現前人的智慧。接著，本文將於第三節詳細介紹「轉嫁」的觀點，以見深化「伐交」解讀的另一種可能。第四節則將比對「伐交」的傳統解釋與「轉嫁」兩者間的異同，並藉此激盪出孫武思想的多重想像，淬煉出新一波的「伐交」涵義。最後佐以史實與當今局勢，以呼應本研究的主旨。⁴

「伐交」的傳統解釋與相關內容

由於研究《孫子兵法》的人士眾多，因此本節僅擇要介紹歷代研究者對於「伐交」的闡述。而文獻回顧的對象，除了自漢至明朝的方家之外，亦包括民國人士與對岸的研究者。

一、明朝以前的解釋

三國時代的曹操是歷史上已知最早為

1 周·孫武撰，三國·曹操注，〈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〉，收錄於蕭天石主編，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(072)》(臺北市：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，民國67年)，頁373、374。

2 徐瑜，《孫子兵法：不朽的戰爭藝術》，二版(臺北市：時報文化，1994年)，頁149、154。

3 John J. Mearsheimer, *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*(NY.: W. W. Norton, 2001), p.157,158. 有關buck-passing更深入的介紹，將詳述於後文。此外，本文所謂之己方或我方，託指作注者。亦即認定作注者係與敵人相對之一方，Mearsheimer則稱之為受威脅的國家。另，本研究將buck-passing譯為「轉嫁」，但是buck-passing也可譯為「卸責」。而本研究採用「轉嫁」為譯文的原因是「轉嫁」與buck-passing的passing較能互相呼應。蓋pass是指傳出去或傳下去，既要傳出去，就得找到接收者。所以buck-passing不只要卸責，還要找到卸責的對象。Mearsheimer即明示buck-passing包含buck passer與buck catcher。「轉嫁」亦然。既要轉出去，嫁出去，就已暗示須要找到對象。「卸責」則不然。就字義而言，卸責只是要卸下責任，要避開責任，並未涉及是否有人接手。兩相比較，雖然buck-passing，「轉嫁」，「卸責」，都是要避開責任，但是三者的根本差別在於buck-passing與「轉嫁」是明確的要將責任轉移到第三者身上，而「卸責」僅著眼於推掉責任，並不考慮是否有人接手。準此，或許吾人可將buck-passing與「轉嫁」視為積極的避責，「卸責」則為消極的避責。

4 為了表示本文之「轉嫁」為專有名詞，故在其前後加上引號。後文之「平衡」亦然。

《孫子兵法》作注的人，⁵復由於他本身即為久經沙場的軍事將領，故其見解常為後人所引用。本段便始於曹操，止於明朝之劉寅。⁶此外，由於《孫子兵法》版本有武經系統與十家注系統等兩大系統，故明朝以前的解釋，便以此兩系統概分。

(一)十家注系統

1.曹操(東漢末，三國時期)

曹操對於「伐交」的解釋非常簡單，僅為「交，將合也」寥寥數語。因此若要正確了解曹操對於「伐交」的看法，須要參照他對於「上兵伐謀」與「其次伐兵」的解釋。曹操認為「上兵伐謀」指的是「敵始有謀，伐之易也」，而「其次伐兵

」則是「兵形已成也」。⁷換言之，曹操認為「上兵伐謀」與「其次伐兵」指的是進攻的時機，而非進攻的戰術。具體的說，他認為「上兵伐謀」意指進攻敵方最有利的時機是敵方剛開始蠢動的時候，而「其次伐兵」的原因則是此時敵之部隊已經集結部署完畢，蓄勢待發，所以只能是第三等的攻敵時機。

準此，介於最佳攻擊時機與第三等攻擊時機之間的「將合」，當指敵方正處於「始有謀」與「兵形已成」之間的過渡期；也就是敵方雖已開始調動部隊，但是尚未集結部署完畢的這段時間。⁸依此判斷，曹操所謂之「交，將合也」，應該是

5 吳九龍主編，〈前言〉《孫子校釋》，第三版(北京市：軍事科學，1991年)，頁9。

6 《孫子兵法》版本有兩大系統：一為武經系統，以宋刊本《武經七書》為主，其注釋者以明·劉寅所注之《武經七書直解》最為流行；一為十家注系統，以《宋本十家注》為主，亦稱《宋本十一家注孫子》，其注釋者則以清·孫星衍校刊本最為流行。請參閱：魏汝霖，《孫子兵法大全》，修訂一版(臺北市：黎明，1991)，頁19。所謂十一家，係指三國曹操；梁孟氏；唐之李筌，杜佑，杜牧，陳皞，賈林；宋之梅堯臣，王皙，何氏與張預。請參閱：孫武撰，曹操等十一家注，〈孫子十一家註提要〉，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(072)》，頁2。本研究所引自曹操至劉寅的注解，即參照上述兩大系統。

7 孫武撰、曹操注，〈魏武帝註孫吳司馬法〉，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(072)》，頁374。按，曹操對於「伐謀」與「伐兵」的解釋，似乎未必合適。蓋「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」，是承續前段「是故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」的主旨而引申出來的。換言之，「伐謀，伐交，伐兵」是要對前一段做出呼應。準此，「上兵伐謀」就應等同於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」。其中「上兵」就相當於「善之善者」，「伐謀」則等同「不戰」。「伐謀」既是「不戰」，也就是不動干戈，那要動什麼才能「屈人之兵」呢？應該就是動謀略了。準此，「伐謀」應訓為「用謀以伐人」或「以謀伐人」，亦即不以兵戎相殺，但求以「謀」為戰爭機器來征討敵方，使之屈服。也唯有如此解釋，「伐謀」才會等於「不戰」。故「上兵伐謀」實為「伐謀而屈人之兵，上兵也」。同理，「其次伐兵」就是與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」相呼應。其中「其次」就是「非善之善者也」，「伐兵」就是「百戰」。由此可知曹操將「伐謀」解為「敵始有謀，伐之易也」，將「伐兵」解為「兵形已成」，都是有待商榷的。

8 鈕先鍾亦認為曹操所謂之「交，將合也」指的就是敵方部隊將要合成陣形之時。不過由於此解過於狹隘，已不為後世所用。請參閱：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：從古兵法到新戰略》，二版(臺北市：麥田，2006年)，頁65。



指軍隊的動員與集結。此時敵軍雖已動員，卻尚未集結部署完畢，故戰力無從全面發揮，自然就是進攻的第二好時機。

2. 李筌(唐朝)

李筌對「伐交」的解釋是「伐其始交也」。看來李筌亦將「伐交」視為對付敵人的時機。不過他所謂的「交」，並非軍隊集結，而是外交，因為他隨後又注有「蘇秦約六國不事秦，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」等語。換言之，破壞敵人結盟的企圖，就是李筌對「伐交」的注解。此時的「交」，當是敵人的外交，所以才有「伐其始交也」等語。

3. 杜牧(唐朝)

杜牧認為「其次伐交」「非只將合而已，合之者，皆可伐也」，蓋「權道變化非一途也」。也就是不管敵人即將結盟或已經結盟，都可以設法伐之。其後他更舉四個中國歷史典故以證明其論不虛。¹⁰這些典故，都關乎離間敵人與其盟友，亦即何氏所謂之「親而離之」。¹¹故杜牧所謂的「伐交」，應該是指破壞敵方對外關係的離間戰術。而其所謂之「交」，當指敵方外交，「將合」或「合之者」，自然也就是敵人與其盟友之間的將合或已合了。

4. 陳皞(唐朝)

陳皞對於「伐交」應做何解釋似乎並無定見，而是提及有人認為「敵已興師，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」。不過陳皞所言之「交合」，似乎是指敵我雙方短兵相接。若真如此，則與「伐兵」就不易區別了。¹²

5. 孟氏(南北朝／梁)¹³

孟氏認為「交合強國，敵不敢謀」。換言之，孟氏視「伐交」為自保的戰術。小國若能找到強國當靠山，則其潛在的敵人便不敢輕舉妄動。如此，小國的安全與生存或可確保。由上可知孟氏的「交」當指己方的外交。

6. 梅堯臣(宋)

梅堯臣認為「伐交」指的是「以威勝」。換言之，「交」可以轉換成「威」，並因此獲勝。以此觀之，梅堯臣應該是將「交」視為己方之交。由於我方盟國濟濟，故顯得威勢赫赫。潛在敵人因此懾於聲勢，不但不敢輕舉妄動，甚至不戰而降，於是我之國家安全便可獲得確保。或許此即梅氏所謂之「以威勝」。

7. 王皙(宋)

王皙認為「伐交」指的是「未能全屈敵謀」時的補救措施。此時「當且間其

9 李筌至張預的注解，請參閱：孫武撰，曹操等十一家注，〈孫子十一家註〉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(072)》，頁51、52。

10 此四例分別為：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，請絕齊交；隨何於黥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；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；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，終陷臺城。請參閱：前揭書，頁51。

11 孫武撰，〈孫子十一家註〉，頁51。

12 關於此處以及後文中所有己方與我方的指涉，請參閱註3的說明。

13 孟氏，名不詳。後人謂為南北朝時之梁國人。著有《孟氏解話》二卷，一題為《孟氏解孫子》、《孟注孫子》。請參閱：邱逸，《兵書上的戰車：宋代的《孫子兵法》研究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290。

交，使之解散」，因為「彼交則事鉅敵堅；彼不交，則事小敵脆也」。由上可知王皙認為「交」指的是敵方的外交，「伐交」就是要破壞敵方與其盟友的聯繫，以削弱敵方力量，進而「全屈敵謀」。

8. 何氏(南唐／五代十國)¹⁴

何氏認為「伐交者，兵欲交合，設疑兵以懼之，使進退不得，因來屈服。旁鄰既為我援，敵不得不孤弱也」。何氏的意思，似乎是迫使正要與敵方合兵的他國軍隊來附。果如此，便可增加我之奧援，減少敵之友軍並孤弱敵方，而戰勝敵方的目標便可達成。故何氏之「伐交」，亦是破壞敵之外援的戰術。

9. 張預(宋)

張預對「伐交」的態度則是模稜兩可。他既認為「伐交」是先下手為強，但又指出「伐交」亦可能是結交鄰國以壯聲勢。

首先，張預認為「伐交」是指「兵將交戰交合則伐之」，此即「先人有奪人之心」，「兩軍將合則先薄之」。此時的「交」，並非外交，而是敵我軍隊短兵相接；此時的「伐交」，則是先發制人的戰術。接著，張預又提到亦有人認為「伐交」是指「用交以伐人也」。亦即「欲舉兵伐敵，先結鄰國為犄角之勢，則我強而敵

弱」。此時的「交」，指的則是外交，而且是我方的外交，其作用當為攻伐敵人的戰爭機器。而此時的「伐交」，就是結盟抗敵了。

(二) 武經系統

劉寅(明)

劉寅認為「伐交」即指「威加於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」。¹⁵他甚至重複了杜牧所舉的四個例子，以說明他的觀點。¹⁶準此，劉寅的「交」，是敵方之交；劉寅的「伐交」，是破壞敵之盟友，使敵與其友「不得合」。至於如何才能「威加於敵」，劉寅倒是留白了。

二、民國人士的解釋

(一) 錢基博¹⁷

錢基博認為「伐交」之策，盛於七國，一縱一橫，即為代表。其中恣一強以兼併曰橫，群眾弱以抵抗曰縱。¹⁸他並在其著作中引用了王皙的「未能全屈敵謀，當且間其交，使之解散」，張預的「伐交者，用交以伐人也。言欲舉兵伐敵，先結鄰國為犄角之勢，則我強而敵弱」。換言之，錢基博應是主張「伐交」既可是破壞敵之外交關係，亦可是強化己之外交關係。

此外，他更進一步認為古今中外國際戰爭的外交運用是一致的。他並依據

14 何氏可能是南唐時之何延錫。請參閱：邱逸，《兵書上的戰車》，頁293。

15 「威加於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」語見《孫子兵法》〈九地篇〉。請參閱：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，頁267。

16 三軍大學編，〈孫武子直解卷之上〉，《武經七書直解(第一冊)》(臺北市：三軍大學，1972年)，頁18。

17 錢基博為古文學家、教育家。早年曾參加革命。民國12年後，歷任上海聖約翰大學、北京清華大學以及南京中央大學等校之國文教授。錢鍾書為其公子。請參閱：〈錢基博〉《百度百科》，<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69250.htm>。2015年10月15日。

18 此段所載錢基博對於「伐交」的觀點，請參閱：錢基博，《孫子章句訓義》(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10年)，頁133～144。



《戰國策》及其所處時代的例子，整理出六種外交運用策略：1.戰略可以運用外交，但不可以外交操縱戰略；2.勿以驟敗而高估敵之國力，以致自餒而媾和；3.列國兵爭，不能先人以制人於猝，莫若後人以承人之敝！大國後起而重伐不義，則與多而兵勁；後起而承人之敝，則力少而獲多；後起而扶弱於危，則恩深而德大！4.兩國交兵，而弱者乞援，不可不許而不可急救！不許，則弱者知無救，必折而入於強以致怨於我，兵必及我；則是結弱之怨於此日，而承強之兵於日後也！5.救人者，毋代人受兵，而且蹈瑕以攻；6.兩國交兵，中立觀變，而蓄銳養士以兼弱弊強而制其全勝！

上述六策，除了前兩策以外，後四策與本研究所要類比的buck-passing均存有若干聯繫。

(二) 蔣百里¹⁹

蔣百里認為〈謀攻篇〉的主旨是軍政與外交的關係。他認為軍政是外交的後盾，外交則是軍政的耳目，而謀攻之巧

拙則繫乎外交之得失。至於「伐交」，係指「交合強國，使敵不敢謀我。或先結鄰國，為犄角之勢，則我強而敵弱也」。而不論「交合強國」或是「先結鄰國」，皆是以外交為軍事之耳目也。²⁰這是很典型的將「伐交」視為透過己方結盟以屈敵的戰術。

(三) 李浴日²¹

李浴日認為「伐交」指的是離間或收買敵的親交國、同盟國，使敵陷於孤立，進而為我所屈服。²²換言之，他認為「伐交」指的是破壞敵國的外交關係。

(四) 鈕先鍾²³

鈕先鍾認為「伐交」係指打擊敵方的同盟國或附庸，使其眾叛親離，以削弱敵方實力。由於「伐交」成功後，可使敵方難以施行原訂之戰略計畫，故「伐交」實乃間接的「伐謀」。²⁴準此，鈕先鍾所理解的「伐交」，亦是一種外交戰。

(五) 李啟明²⁵

李啟明認為「伐交」是大戰略運作的主要場域。他認為「伐交」離不開「

19 蔣百里曾於清末赴日就讀士官學校，與蔡鍔、張孝準並稱中國三傑。後以第一名之優異成績畢業，並因此榮獲日皇賜刀。返國後曾任保定軍校校長，亦曾奉派赴歐考察軍事，對於現代軍事理論素有研究。請參閱：蔣百里，《孫子淺說》（臺南市：泰華堂，1971年），頁131～133。

20 蔣復璁，薛光前主編，《蔣百里全集·第二輯》（臺北市：傳記文學，1971年），頁33、35。

21 李浴日曾留日，畢生盡瘁兵學。請參閱：李浴日，《孫子兵法總檢討》（臺北縣：世界兵學社，1956年），扉頁。

22 李浴日，《孫子兵法研究》，四版（臺北市：黎明，1990年），頁63。

23 鈕先鍾畢業於南京金陵大學算學系，來臺後，歷任臺灣新生報總編輯，國防計畫局編譯室主任。後於淡江大學任教，歷任教授與名譽教授等職。請參閱：林佳昶，〈紀念鈕先鍾大師 發揚淡江戰略學派品牌〉《淡江時報》，928期，2014年4月21日。網址：<http://tkutimes.tku.edu.tw/dtl.aspx?no=29689>，2015年10月9日。

24 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》，頁64、65。

25 於下頁。

伐謀」，兩者密不可分。謀略常透過外交運作，外交亦須在謀略的策劃指導下，方有具體意義。例如尼克森的聯中制俄大戰略，就是靠著季辛吉的秘密外交說服中共而成功的。他另以子貢說齊移師伐吳，再說吳伐齊以救魯，然後說越助吳伐齊，最後則請晉定公準備防吳稱霸的一連串折衝樽俎，說明子貢的大戰略作為。而李啟明認為子貢的大戰略外交聯合創勢說詞的共同特點，就是孫武主張的「因利制權」，亦即完全因各國之利而說服各國。此外，與許多前人一樣，李啟明亦以戰國時期蘇秦合縱抗秦與張儀連橫事秦的史實，證明外交與大戰略唇齒相依的關係。而他也與錢基博一致，認為現代大戰略的運用，仍不脫此等「縱橫捭闔」的範圍。例如冷戰時期的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，便都曾運用「連橫」以分離對方成員。他更進一步指出合縱是基於共同利益，以爭取共同安全。其弱點則是各國的利益變動不居，故當各國有利害衝突時，合縱就會解體。至於連橫，則是依各國現實利益，對其威

逼利誘統戰，以便各別拉攏。²⁶綜上所述，可知李啟明認為「伐交」就是外交戰，無論離間敵國的與國或者拉攏他國以為己所用等，均屬之。

(六)魏汝霖²⁷

魏汝霖認為「交」即指外交或結盟，「伐交」則為爭取外交與國或破壞敵人國內之團結，使敵不敢與我戰，則我方將可不戰而勝。²⁸故在魏汝霖看來，「伐交」有兩層意義，一是己方結交盟友，一是破壞對方的團結。

(七)愛新覺羅毓鋆²⁹

毓鋆認為「交」係指「黨與」，「伐交」則指「離其黨與，剪其羽翼，以孤其勢也」。不過他亦認為「伐交」也可指「交與國」，亦即結交盟友。這包括：1.直接去結我們的交；2.敵人的敵人，就是我們的友人；此必結之以利，且好處還必超過對方所給的。³⁰換言之，毓鋆的「伐交」，既是離間敵國的盟友，亦是結交己方的盟友。

三、對岸人士的解釋

- 25 李啟明是中華民國陸軍少將，曾任三軍大學戰爭學院陸軍戰略組主任教官。著有《孫子兵法與波斯灣戰爭》、《中國後勤體制》等書。請參閱：李啟明，《不戰而屈人之兵—孫子戰略學》（臺北市：黎明，2006年），扉頁。
- 26 李啟明，前揭書，頁275～288。
- 27 魏汝霖畢業自陸軍官校第六期，抗戰期間，曾率軍轉戰南北，具有豐富之實戰經驗，並曾出任中國駐澳大利亞武官，對於促進英美盟軍反攻日本，功勳卓著。魏氏著作等身，並曾獲頒中國雲麾勳章與美國自由勳章等多項殊榮。請參閱：熊鈍生主編，《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(四)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2225。
- 28 魏汝霖，《孫子今註今譯》，修訂版（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1984年），頁96。
- 29 愛新覺羅毓鋆為滿人，生於將傾之清室。歷經遜清、偽滿與大陸赤化之變。來臺後，以復興中華文化為己任，其手創之奉元書院，專講經、子、史書，以傳佈夏學為宗旨。請參閱：陳綱筆記，《毓老師講孫子》（臺北市：中華奉元學會，2014年），頁5、6。
- 30 愛新覺羅毓鋆講述，陳綱，前揭書，頁100、101。

(一)吳九龍³¹

吳九龍認為「交」就是結交，外交。「伐交」即指運用外交手段瓦解敵國間的結盟，擴大己方的盟國，孤立敵國，使之屈服。吳九龍更進一步認為曹操將「交」解為兩軍「將合」，將使「伐交」與「伐兵」兩者意義相近，故不可取。³²同樣的，吳九龍視「伐交」為外交戰。而其所謂之「交」，包含敵我雙方的外交。

(二)郭化若³³

郭化若的解釋相當簡潔，他認為「伐交」是指挫敗敵人的外交。³⁴他與吳九龍一樣，也不認為曹操將「交」解為「兩軍將合」是正確的看法。³⁵而郭化若與吳九龍不同的地方，則在於他認為「交」專指敵之外交。

(三)劉春志與劉思起³⁶

劉春志與劉思起亦認為「伐交」就是挫敗敵人的外交。其具體方式是通過外交鬥爭，瓦解敵人的同盟，使其「交不得合」，並迫於勢孤力單而不敢貿然發動戰爭。此外，發動外交戰的一方還須擴大並鞏固自己的同盟，爭取「天下之眾」，取得有利的國際地位。³⁷他們所謂之「交」，包含了敵我的外交。

(四)李零³⁸

李零認為「伐交」即指外交戰，就是破壞敵人的外交。他還認為由於「伐交」要花費很多金錢，所以才會次於「伐謀」。此外，他也強調「伐交」的「交」，非指交戰，³⁹這也等於反駁了曹操的看法。而李零所謂之「交」，則專指敵之外

31 吳九龍曾任職於山東省博物館，期間參與了中共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組，從事《孫子兵法》、《孫臏兵法》二書的整理工作。整理組將全部竹簡整理編成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一書，分三輯出版。第三輯的全部整理考釋工作是由吳九龍擔任的。請參閱：〈銀雀山漢竹簡〉《百度百科》，<http://baike.baidu.com/link?url=IrrribycQnSurGIMVdS6oGh1QXNe9cGz3JOGzy6SQov7OGNebp1Uai0gF9ODAhqo0VbIkYyXOncnobzpmSbKK>。2015年10月9日。

32 吳九龍，《孫子校釋》，頁38。按，吳九龍對於曹操注解的批評並不精確，鈕先鍾的看法較適。

33 郭化若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高級將領，軍事理論家、軍事教育家。代表作有《新教育教學法》、《孫子譯注》。他對《孫子兵法》的研究，係受命於毛澤東。請參閱：魏延秋，陸暘，〈郭化若和他的《孫子兵法》研究〉，載於司馬琪主編，《十家論孫》（上海市：上海人民，2008年），頁26。

34 郭化若，〈譯文 謀攻篇〉《孫子今譯》（上海：人民，1977年），頁7。

35 郭化若，〈簡注 謀攻篇〉，前揭書，頁60。

36 劉春志擁有中共解放軍少將軍銜，中國孫子兵法研究會副會長，中共國防大學研究生院院長，其主要研究範圍為中國歷代軍事思想。請參閱：薛國安，〈劉春志對《孫子兵法》與現代戰爭的思考〉，載於司馬琪主編，《十家論孫》，頁368。劉思起亦任教於中共國防大學。請參閱：劉春志、劉思起，《孫子兵法教本》，二版（北京市：國防大學，2006年），頁343。

37 劉春志、劉思起，前揭書，頁113。

38 李零為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，長期從事考古、古文字和古文獻的研究。請參閱：李零，《孫子譯注》（香港：中華，2010年），扉頁。

39 李零，前揭書，頁30、31。

交。

(五)中共解放軍

中共解放軍研究單位認為「交」即外交，「伐交」即通過外交途徑來分化瓦解敵人的盟國，擴大並鞏固自己的盟國，迫使敵人陷於孤立，最後不得不屈服。⁴⁰而此解所謂之「交」，指涉敵我兩造的外交。

四、小結

綜上所述，吾人可將前文對於「伐交」的注解整理出若干類別。其一，「伐交」指的是交戰時機，而持此看法的僅有曹操與李筌。惜乎誠如鈕先鍾所言，該觀點由於太過狹隘，已為後人所棄。其二，「伐交」指的是破壞敵人與其盟友的關係，藉以孤立敵方，即親而離之。持此看法的人計有杜牧，王皙，何氏，劉寅，李浴日，鈕先鍾，郭化若，李零等8人。其三，「伐交」指的是擴大己方盟友。持此論者為孟氏，梅堯臣，張預，蔣百里。其四，

「伐交」有著雙重意義，既指破壞敵人與其盟友的關係，亦指擴大我方盟友以爭取「天下之眾」。持此看法的有錢基博，李啟明，魏汝霖，愛新覺羅毓鋆，吳九龍，劉春志，劉思起以及解放軍研究單位。此外，張預亦認為「伐交」是一種先下手為強的戰術，而陳皞則認為「伐交」指的是接敵並痛擊之(請參閱表一)。若將三、四類合計，則持「擴大我方盟友」觀點的作注者最多。

「伐交」的第一種形態，已經遭後人否定，第五及第六種形態，則沒有共鳴，故此三者可暫時存而不論。其它三種形態，則可還原為破壞敵之外交與擴大己之外交兩種形態。

經過以上梳理後，可以發現有一點值得注意，此即無人進一步主張利用盟友為制敵的首要工具。作注者仍以己方為抗敵主體，盟友的主要作用似乎僅為壯大聲勢的側翼而已。

表一 「伐交」的諸般類別

形 態	採 用 者	「交」的字義
1 進攻時機	曹操，李筌。	曹操：軍隊集結 李筌：敵方的外交
2 破壞敵人與其盟友的關係	杜牧，王皙，何氏，劉寅，李浴日，鈕先鍾，郭化若，李零。	敵方的外交
3 擴大己方盟友	孟氏，梅堯臣，張預，蔣百里。	己方的外交
4 破壞敵人與盟友的關係；擴大我方盟友。	錢基博，李啟明，魏汝霖，愛新覺羅毓鋆，吳九龍，劉春志，劉思起以及解放軍研究單位。	敵我雙方的外交
5 先下手為強	張預	敵我軍隊將交鋒
6 接敵痛擊	陳皞	兩軍接戰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40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《孫子》注釋小組，〈謀攻篇〉《孫子兵法新注》(北京市：中華，1977年)，頁22、23。



Buck-Passing的要旨

在國際關係研究中，現實主義由於自始即主導相關研究的問題意識，故堪稱國際關係研究中最成熟的理論。隨著國際關係的日益複雜，現實主義亦日趨精緻，除了古典現實主義之外，學術界又先後發展出結構現實主義，攻勢現實主義，守勢現實主義以及新古典現實主義。⁴¹本節所要介紹並與「伐交」相對照的觀念，就是攻勢現實主義所主張的buck-passing，中文或可譯為「轉嫁」。

國際理論學者John J. Mearsheimer是攻勢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，⁴²他在其著作《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》中，對於「轉嫁」的定義，做了清楚的說明。接下來將先介紹攻勢現實主義的基本概念，繼而詳述「轉嫁」的定義及其受到青睞的原因。

一、攻勢現實主義的基本觀念

Mearsheimer認為大國始終在尋求勝過對手的機會，其最終目標則是稱霸。準此，沒有國家是安於現狀的。何以致之？Mearsheimer認為答案在於他對國際體系的五項認定(assumption)。第一、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的(anarchic)。在此體系內，只有各自獨立的主權國家，沒有比國家更

高層的中央統治單位，亦即沒有太上政府(government over government)可以約束個別國家的行為。第二、大國天生即擁有軍事攻擊能力，故可藉此傷害或摧毀他國。第三、國家無法彼此確認他國的意圖，因此總有遭到侵犯的可能。何況意圖是會改變的。今天的朋友，很可能就是明天的敵人。第四、大國的根本目標是生存，安全是大國最重要的目的。第五、大國是理性行為者。他們既知悉外在環境，亦會設想在該環境中生存的策略。由於生存是國家的主要目標，所以當上述五項基本認定結合起來時，便會促使大國彼此以具攻擊性的方式思考與行動。而他們的行為，也會出現三種普遍的模式：恐懼，自助，實力極大化。大國之間既彼此忌憚，又擔心戰爭已在醞釀；復由於國際體系沒有高層可依，因此危難來臨時，經常求助無門。故為了生存，最可靠的方式就是透過自助使自己成為最強大的國家。⁴³

除了增強實力以確保國家安全之外，大國亦會設法防止敵人獲取實力，以免己方的威脅增加。若敵方實力雄厚又咄咄逼人，此時大國可以採取兩種方式來牽制(checking)對方，一種是「平衡」(balancing)，另一種則是「轉嫁」，即前文所謂的buck-passing。⁴⁴

41 廖舜右、曹雄源，〈現實主義〉，載於張亞中、左正東主編，《國際關係總論》，三版(新北市：楊智，2011年)，頁36、39、40。此外，結構現實主義亦稱新現實主義。請參閱：包宗和，〈結構現實主義的觀點、辯述與反思〉，《國際關係理論》(臺北市：五南，2011年)，頁49。關於現實主義的分類，亦可多加一種，此即傳統現實主義。請參閱：蔡政文，〈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臺灣國際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〉，《國際關係理論》，頁5。

42 廖舜右、曹雄源，〈現實主義〉，頁52。

43 John J. Mearsheimer, "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" (N.Y.: Norton, 2001), p.29~33.

44 Ibid., p.155.

二、「轉嫁」的諸般要點⁴⁵

此段將先闡明「轉嫁」的定義，繼而說明「轉嫁」的吸引力何在，最後則介紹其使用時機。

(一)「轉嫁」的定義

在介紹「轉嫁」前，不妨先簡單了解一下「平衡」，以便更能掌握「轉嫁」的旨趣。「平衡」是指受威脅的國家直接扛起阻止侵略者(aggressor)破壞均勢(balance of power)的責任，⁴⁶其目標是遏阻侵略者。但若任務失敗，該國就會參與隨之而來的戰事。

至於「轉嫁」，則堪稱「平衡」的主要替代品。其核心意義係指受威脅的國家設法促使第三國遏阻或是攻打侵略者，而其本身則置身事外。此時受威脅的國家就是轉嫁者(buck-passer)，而第三國便是接招者(buck-catcher)。故「轉嫁」原則是遏阻戰略，戰爭為其自然選項(default option)。

若欲達成「轉嫁」，計有四個方式：首先，轉嫁者可以尋求與侵略者維持良好的外交關係，或者至少不要去招惹，以便侵略者將注意力放在接招者身上。其次，轉嫁者應冷淡以對其心目中的接招者。如此既可保持與侵略者之間的良好關係，又可避免在戰時捲入接招者這一方。再次，動員自身資源以使轉嫁奏效。採取此一方式的理由有二：1.動員資源整軍經武後，轉嫁國軍容壯盛，反而會迫使侵略者將其注意力置於接招者之上；2.未雨綢繆

亦是動員原因之一。我方會試圖轉嫁，他方亦復如此，為免有朝一日我方意外成為單獨對付侵略者的接招者，及早加強國防實屬必要措施；更何況即使我方轉嫁成功，接招者也可能不堪一擊，此時我方就可能被迫出面對付侵略者。故事先培養國防實力，可視為買保險之舉。最後，達成轉嫁目標的第四個方式是允許或協助接招者厚植實力；如此，該國成功圍堵侵略者的機會就高些，而轉嫁者也較可能繼續袖手旁觀。

(二)「轉嫁」的吸引力

即使置身於意在平衡的聯盟(balancing coalition)中，「轉嫁」或搭便車(free ride)對若干國家也很有吸引力，就算因此破壞聯盟，他們亦在所不惜。大國寧捨聯盟而就「轉嫁」，蓋因其可提供廉價的國防：因為如果平衡失敗而須興兵，與侵略國作戰的重擔基本上是落在接招國的肩上。「轉嫁」另有一個更具吸引力的特點，此即攻勢涵義。蓋若接招者與侵略者陷入一場曠日耗時的消耗戰，則轉嫁者不只將坐收漁利，增加其相對實力，更可能因此而處於有利地位，進而主導戰後天下。如此，轉嫁者雖然未戰，卻儼然戰勝國。

「轉嫁」雖有上述優點，卻也並非萬無一失。它的主要弱點是如果接招者無法有效牽制侵略者，則轉嫁者將陷入進退維谷的處境。更有甚者，若轉嫁者允許接招者發展軍力，又很可能養虎為患，反

45 buck-passing的定義與吸引力兩段內容，請參閱：ibid., p.156~162；其使用時機，則請參閱ibid., p.269~272。

46 將balance of power譯為「均勢」，係參照：李國祁，《張之洞的外交政策》，再版(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4年)，頁127。



而破壞了均勢。不過縱有這些缺點，「轉嫁」的吸引力亦未稍減，蓋大國仍然認為「轉嫁」應可奏效，不致失敗。

(三)「轉嫁」的使用時機

何時採用「轉嫁」，當視國際體系的結構而定。最重要的因素有二，一是大國之間的實力分佈，一是地緣(geography)。大國間的實力分佈有三種情形：雙極、不平衡的多極以及平衡的多極。雙極體系不會產生「轉嫁」，因為沒有第三個大國有能力接招。所以只有多極體系才可能出現「轉嫁」，因為至少總有一國可以來當接招者。而平衡的多極體系可能「轉嫁」層出不窮。蓋在平衡體系中，並非每一個大國都直接受到侵略者的威脅，故不處於立即危險中的國家便會採取「轉嫁」；而直接受到威脅的國家，也肯定會設法把牽制侵略者的重擔轉嫁給其他亦受威脅的國家。

國家實力足以闡明「轉嫁」的可能性如何，地緣則可分辨出誰可能是轉嫁者，誰可能是接招者。地緣的重點是侵略者與受威脅者是否接壤。若兩國有交界，則平衡是較可能的結果，若兩國之間有第三國或是大片水域阻隔，則「轉嫁」就會派上用場。假設有兩個國家同時受到威脅，其中一國與侵略者毗鄰而居，另一國則否，那麼未直接受到威脅的國家，便會將牽制侵略者的責任轉嫁給與其接壤的國家。所謂地緣決定命運，此說不假。

三、小結

綜上所述，可知「轉嫁」最特別之處在於設法將侵略者的注意力轉向第三者，以便讓第三者去面對侵略者，而自己則袖手旁觀。至於「轉嫁」的達成方式有四，分別是：與侵略國交好、與接招國保持距離、加強自身軍力、允許接招國強化戰力

。而「轉嫁」的吸引力則在於既可提供廉價國防，轉嫁國亦可能藉機坐收漁翁之利。當然，「轉嫁」亦非萬無一失。它的缺點就是若接招國對付不了侵略者，則轉嫁國將陷入困境。此外，允許接招國強化武裝，可能是養虎為患、破壞現狀之舉。在採取「轉嫁」的時機上，國際體系的結構與地緣則是關鍵因素(請參閱表二)。

「伐交」諸解與「轉嫁」的對話

在展開兩者對話之前，有一點必須先澄清：此即本對話基礎並不對等。蓋「伐交」的各種解釋，均只是作注者的個人見解，而未必是孫武的本意。畢竟孫武只簡單的交代了「伐交」二字，其餘並未多作說明，所以「伐交」究竟何所指，就難免各言爾志了。反觀「轉嫁」，則是Mearsheimer根據史實所歸納出來的結論，表現的是Mearsheimer本人的觀點。不過雖然有此遺憾，但並不表示就無法激盪出別具洞見的看法。

一、「伐交」諸般解釋與「轉嫁」的比較

誠如前文所述，「伐交」諸般解釋可聚焦為破壞敵之聯盟與強化己方聯盟兩種類型；而「轉嫁」的精髓則是設法讓第三國去對付敵國。若將兩者仔細比對，可知「伐交」諸解與「轉嫁」的根本差異在於己方所扮演的角色。在「伐交」諸解中，己方為對付敵方的主體；而在「轉嫁」中，己方則是反其道而行，是要設法使第三者成為遏阻敵方的主體，甚至與敵交戰，自己則作壁上觀。

杜牧所舉的四個歷史典故以及王皙所說的「當且間其交，使之解散」，皆是己方出面破壞敵方與其盟友的關係。其他如李浴日所主張的「離間或收買敵的親交國、同盟國，使敵陷於孤立，進而為我所屈

表二 「轉嫁」的諸般重點

重 點	內 容	預 期 效 果
主 旨	讓第三者去對付侵略者	遏阻侵略者，自己則置身事外
途 徑	與侵略者維持良好關係，或者至少不招惹。	俾使侵略者將注意力放在接招者身上。
	轉嫁者冷淡以對其心目中的接招者。	保持與侵略者的良好關係，避免在戰時捲入接招者這一方。
	動員自身資源以整軍經武	軍容壯盛，可迫使侵略者專注於接招者。未雨綢繆買保險。為免他日成為接招者。何況即使轉嫁成功，若接招者不堪一擊，己方就須對付侵略者。
	允許或協助接招者厚植實力。	接招者成功圍堵侵略者的機會就高些，而轉嫁者也較可能袖手旁觀。
吸引力	提供廉價國防	若平衡失敗而須興兵，與侵略國作戰的重擔基本上是由接招國承擔。
	攻勢涵義	若接招者與侵略者陷入苦戰，則轉嫁者不只將增加相對實力，更可能處於有利地位而主導戰後局勢。
缺 點	接招者未必能牽制侵略者	轉嫁者將進退維谷
	允許接招者發展軍力，可能養虎為患。	破壞均勢
時 機	多極體系	總有一國可以來當接招者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服」，或是鈕先鍾所注的「打擊敵方的同盟國或附庸，使其眾叛親離，以削弱敵方實力」，亦復如是。而劉寅所謂之「威加於敵，則其交不得合」，更是以己方直接對敵施壓。至於孟氏與蔣百里所持之「交合強國，敵不敢謀」，亦是以己方為對抗敵方的主體之一。而上述諸解中，己方皆直接與敵方採取對抗模式。

反觀「轉嫁」，己方不只不與有威脅的一方直接為敵，甚至還要虛與尾蛇的與其交好，以便敵方能將注意力放在第三者身上。此外，己方尚須疏遠第三者，以便其與敵方交戰時，己方能置身事外。雖然己方亦有可能允許、甚至協助第三方加強武裝以增加抗敵籌碼，但是己方仍然不願與敵方發生齟齬，以免捲入衝突。

至於前文雖曾提及錢基博歸納的外交運用策略中，有四策與「轉嫁」有若干

關聯，但是細究之下，兩者之間仍有根本差異。蓋錢氏之主張雖亦強調「後人以承人之敝」，「毋代人受兵，而且蹈瑕以攻」，「中立觀變，而蓄銳養士以兼弱弊強而制其全勝」，但是並未點出Mearsheimer所主張的設法促使(to attempt to get)第三者以對付潛在威脅，而此點卻是「轉嫁」的關鍵定義。所以錢氏的主張雖然已經注意到暫時置身事外再伺機而動，以收漁利的良策，不過仍然少了最後一哩路。

二、「轉嫁」對「伐交」涵義的啟發

相信對於熟稔國際關係理論的人而言，「伐交」諸解似乎應該與聯盟或是「平衡」(balancing)的關係更直接，因為兩者皆有結盟抗敵的訴求。⁴⁷換言之，「伐交

47 於下頁。



」應與聯盟或是平衡互相借鏡才是。但是本研究認為就是由於它們三者皆位於國關光譜的同一端，以至於反而較不易激盪出新觀點。此時，基本精神與「伐交」諸解相對立的「轉嫁」反而較可能提供新靈感。

前已提及「伐交」諸解與「轉嫁」的根本差異在於由何方出面對付敵方。故若要對「伐交」產生啟發並注入新意，「轉嫁」的主張——即以第三方出面遏制、甚至攻擊敵方——就可做為「伐交」的新引子。換言之，「轉嫁」就是吾人理解《孫子兵法》「伐交」的新方向。

「伐交」是否帶有「轉嫁」的基因呢？吾人可以由「交」的字義來討論此問題。「交」可指朋友，至交即為一例。⁴⁸毓璽則認為「交」係指「黨與」。而朋友，黨與，就是第三方。如果應用在國際社會中，應該就是盟國了，或至少是有些交情的友邦。既然如此，「伐交」就有可能是讓友邦出征，就好比「伐兵」是派大軍出征一般。⁴⁹似此，「伐交」就與「轉嫁」一樣，都是將對付敵人的重擔轉嫁給第三方，而「伐交」的「轉嫁」基因，則於此顯現。

其實張預對「伐交」的第二種解釋，只要轉個彎，就是轉嫁了。他提到「伐交」亦可指「用交以伐人也」。只可惜此處的「交」，指的是外交，而非友邦。否則他就是第一個將「伐交」解釋為「用友邦以伐人」的轉嫁派了。

三、「伐交」的雙重可能

由於「伐交」傳統諸解包含擴大己方盟友以制敵的主張，故頗有「平衡」的況味；而今「伐交」的新解則加入了以第三方牽制敵人的觀點，相當於添加了「轉嫁」的成分。如此一來，「伐交」可謂單一主張卻包含了現實主義的兩個概念。似此，則「伐交」雖然文字精簡，卻含義深遠。不過由於《孫子兵法》並未進一步闡述「伐交」，⁵⁰因此吾人實難確知孫武提出「伐交」的真正用意為何。或許破壞敵人的外交關係，壯大己方盟友，轉嫁，三者俱全。如此一來，孫武可謂是算無遺策了。當然，孫武也可能認為「伐交」僅指動員第三者去攻擊敵方，畢竟如此才符合殺氣騰騰的「伐」。

四、「轉嫁」與「伐交」的理性含義

一般而言，決策者依據其擁有的資訊來挑選達到目的最有效的方法，便可稱做

47 「平衡」的方式之一就是成立防守聯盟(defensive coalition)以圍堵威脅者。請參閱：John J. Mearsheimer, *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*, p.156. 此外，balancing亦可定義為聯盟他國以對抗外部威脅。若以中東的阿拉伯聯盟為鑑，更可清楚看出聯盟的諸般含義：一、外部威脅最易促成聯盟形成；二、balancing以抗敵要比轉而加入敵方更普遍；三、國家不是要平衡對手的實力，而是其威脅；四、自身攻擊能力與意圖將增加他國加入敵對勢力的可能。請參閱：Stephen M. Walt, *The Origins of Alliances*(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87), p.17,148。

48 徐中舒主編，《遠東·漢語大字典(第一卷)》(臺北市：遠東，1991)，頁282。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，《大辭典(上)》(臺北市：三民，1985年)，頁187。

49 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，頁151。鈕先鍾，《孫子三論》，頁65。

50 於下頁。

理性。⁵¹而這種最大效率的方法指的是極大化(maximization)，也就是決策者在可能的選項中，採行可以產生最大預期效用(expected utility)的途徑。⁵²

此外，經濟學者視「決定」係依理性(rational minds)而定，經濟理論係建立於理性掛帥(conscious rationality prevails)的假設(supposition)之上。而效率則為理性之定義，亦即以一定的輸入(a given input)獲得最大之產出，或是以最小的輸入獲得一定的產出(a given output)。

此段論述的重點是本輕利重，這是理性人的行事原則。以此觀之，buck-passing與轉嫁式「伐交」就是理性行為。

因為採行此道的國家，既可置身事外，又可坐享第三方牽制敵國的好處。其中置身事外就是本輕，坐享其成就是最大的預期效果，也就是利重。若以孫武的最高標準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觀之，「轉嫁」與轉嫁式「伐交」雖然未必「利可全」，但是至少可以「兵不頓」而保本。⁵³

五、孫子〈九變篇〉的轉嫁想像

雖說本研究並未在《孫子兵法》中找到足以支持「伐交」特指「轉嫁」的證據，但是〈九變篇〉的若干內容仍然值得一提。〈九變篇〉提到「屈諸侯者以害，役諸侯者以業，趨諸侯者以利」。⁵⁴此處所謂諸侯，當指許多並存的侯國，⁵⁵因此也

50 在〈謀攻篇〉中，孫武對於「伐謀」另有進一步闡述，即「善用兵者，屈人之兵，而非戰也；拔人之城，而非攻也；毀人之國，而非久也。必以全爭於天下，故兵不頓，而利可全，此謀攻之法也」。此外，〈謀攻篇〉對於「伐兵」亦提出了進一步闡述，此即「用兵之法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則能戰之，少則能逃之，不若則能避之。故小敵之堅，大敵之擒也」。尤有甚者，即使是屬於「其下」、「不得已」的「攻城之法」，〈謀攻篇〉亦提出了「修櫓轆輶，具器械、三月而後成，距闔，又三月而後已；將不勝其忿，殺士卒三分之一，而城不拔者，此攻之災也」的進一步說明。但是〈謀攻篇〉卻獨漏「伐交」的進一步說明。前文中，關於所引《孫子兵法》的各段文字，請參閱：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，頁147、148。至於對於「伐謀」，「伐交」，「伐兵」，「攻城之法」的解讀，則係本研究所為。

51 董安琪譯、Mancur Olson著，《集體行動的邏輯》(臺北市：允晨，1984)，頁53。

52 John C. Harsanyi, "Advances in Understanding Rational Behavior," in Jon Elster, ed., Rational Choice(Oxford: Basil Blackwell, 1986), p.86,87.

53 關於孫武的理性特質，請參閱：祝仲康，〈析論《孫子兵法》中之「全為上」：理性研究途徑〉《國防雜誌》(桃園)，第廿八卷第二期，頁49～58。

54 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，頁224。

55 春秋時期，可考之國共約一百七十餘個，不過他們大多數都陸續滅亡了，只有較重要的十餘個得存。其中最大的是晉、楚、齊、秦，其次是鄭、宋、魯、衛，再其次則是陳、蔡、曹、許。這12國，都是侯國，故統稱諸侯。至於吳、越二國，則遲至春秋末年才躍上國際舞台。由於吳、越均以蠻夷自居，故素僭王號。至於其他侯國，則是到了戰國時期才僭越稱王。他們是齊、魏、韓、趙、燕、秦，時在周顯王在位的48年之間。至於戰國時期才嶄露頭角的楚國，則早於春秋時期的東周桓王以後，便已僭稱王號。請參閱：黎東方，《先秦史》，修訂版(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1995年)，頁83、141。



就可能是潛在的轉嫁對象。該三句中，又以「趨諸侯者以利」最值得討論。傳統上，或謂該句意指以小利誘惑諸侯；⁵⁶或謂該句係指誘之以利，使諸侯來附；⁵⁷或謂該句是以小利引誘調動敵人，使之奔走無暇。⁵⁸而本研究則以為若將「趨」解為「促使」，⁵⁹並將該句訓為「許以利益，以使諸侯為我所用」，則「趨諸侯者以利」就很可能是將牽制敵國的擔子轉嫁給第三方了。囿於篇幅，此一討論將留待未來再行研究。

「轉嫁」的實例

此節將略述二次大戰時的例子，以及近期美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，以見「轉嫁」的普遍應用，並凸顯以「轉嫁」來理解「伐交」的可能性。

一、二戰時的英國案例

1941～1944年間，英美雙方經常為戰略而齟齬。簡單的說，英國希望以間接或外圍(peripheral)途徑包圍德國以取勝，美國則屬意大規模入侵法國的直接方

式。⁶⁰英國企圖留在外圍之舉，「轉嫁」應是合理的解讀之一，其因則在地緣。若侵略者與受威脅者國土接壤，則平衡是較可能的結果；若兩者之間有第三國或是大片水域阻隔，則「轉嫁」就會派上用場。英國與歐洲大陸之間隔著英倫海峽，故「轉嫁」便可能是其面對威脅時的首選。

至於英國的「轉嫁」對象，美國可算其一，後來則是俄國。其實美國軍方一直認為英國只想保住大英帝國，保住其戰後的軍事與經濟利益；對於英國的「轉嫁」企圖，美軍也迭有怨言。當羅斯福於1941年5月決定接受英國所請，計畫將大批部隊與飛機等物資投入地中海地區時，美軍參謀人員即抨擊此舉形同以美國利益來保障英國的海外利益。而英國為了在中東用兵而大力鼓吹美國將重兵投入北非，亦遭美國陸軍戰爭計畫司(the Army's War Plans Division)斥為是要拖美國下水。⁶¹英國的企圖，實可謂聯盟內的「轉嫁」或「搭便車」。⁶²Mearsheimer即認為邱吉爾擺明了

56 愛新覺羅毓璽，《毓老師講孫子》，頁251。

57 徐瑜，《孫子兵法》，頁225；劉寅，《武經七書直解》，頁58。

58 吳九龍，《孫子校釋》，頁139。

59 趨者：快步走，趕著向前走，催促，通「促」。請參閱：徐中舒，《遠東·漢語大字典(第五卷)》，頁3497。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，《大辭典(下)》，頁4623。夏征農主編，《辭海(下卷)》(臺北市：臺灣東華，1992年)，頁4393。教育部異體字字典，<http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yitia/fra/fra04000.htm>。2015年9月2日。故「趨諸侯」可訓為催促諸侯疾行，並引申為由己方主導諸侯的行為。

60 Mark A. Stoler, *The Politics of the Second Front: American Military Planning and Diplomacy in Coalition Warfare, 1941-1943* (West Port, CT: Green Wood, 1977), p. 3.

61 Mark A. Stoler, *The Politics of the Second Front*, p. 6～10.

62 Mearsheimer認為雖然「轉嫁」與平衡聯盟(balancing coalition)是互相對比的概念，但是在平衡聯盟內，的確有強烈的「轉嫁」或搭便車(free ride)的傾向。請參閱：John J. Mearsheimer, *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*, p. 159. 準此，「轉嫁」與平衡聯盟是可以共存、不相衝突的。

是要採取「轉嫁」。蓋即使在1944年夏天，邱吉爾也不願聯軍反攻法國。他後來會同意諾曼第登陸戰，是迫於美國的壓力。他的如意算盤是讓同屬盟軍的紅軍去摧毀德軍主力，而英美軍隊則暫時在歐洲外圍坐壁上觀。⁶³若就英俄兩國的傷亡將士人數來看，邱吉爾算是如願以償。蓋二戰期間，俄國軍事人員的傷亡人數高達1,360萬人，英軍則僅約28萬人。⁶⁴而在將戰爭轉嫁給第三國這方面，部分美國人亦作此想，杜魯門即其一。早在1941年6月，當仍為參議員的杜魯門得知德國對俄國展開大規模進攻時，他的想法就是「若德國將獲勝，美國就應幫助俄國；反之，則應幫助德國。如此一來，就可讓他們盡量互相殘殺」。⁶⁵

二、美國的亞洲再平衡作為

為了因應、甚至圍堵中共崛起，以便保護美國利益，維持其全球霸權，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09年上任後，便積極推動重返亞洲的地緣戰略。⁶⁶美國前國務卿希拉蕊亦表示「就是要維護和鞏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」，而重返亞洲的承諾「不僅是攸關亞洲的利益，也攸關美國的利益」。⁶⁷綜觀美國近年在亞太地區的作為，便可見「轉嫁」的身影。此即美國一方面設法與中共保持良好關係，一方面卻又強化美國與亞太國家的軍事關係，協助他們提升軍備，以使這些國家更有可能牽制中共，俾自己較可置身事外或居於二線。

歐巴馬既強調與中共交往的重要，又強力支持日本首相安倍解禁集體自衛權，即為一例。⁶⁸蓋集體自衛權解禁後，

63 John J. Mearsheimer, *ibid.*, p. 462.

64 Robert Goralski, *World War II Almanac, "1931-1945 :a Political and Military Record"* (New York: Putnam, 1981), p.425,428. 按：根據前揭書，二戰期間，俄國軍事人員總員額共2,000萬人。其中300萬人於被俘後死亡，100萬人死於俄國被占領的地區，100萬人死於戰俘營，50萬人死於遷徙中，50萬人遭處決。依此計算，直接死於戰鬥的俄軍高達760萬人。另：Mearsheimer的數字更高，他認為俄軍陣亡人數高達800萬。若再加上平民，則俄國陣亡人數高達2,400百萬。請參閱：John J. Mearsheimer, *ibid.*, p. 443.

65 David McCullough, *Truman* (New York: Simon & Schuster, 1992), p. 262.

66 宋鎮照，〈美國重返亞洲的企圖與策略：霸權地位保衛戰〉《海峽評論》（臺北市），266期，2013年2月號，<http://www.haixiainfo.com.tw/266-8657.html>，2015年9月7日。另，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1年11月在澳大利亞國會演說時，強調要加強美軍在亞太地區的能見度，並將美國在該地區的出現與任務置於國家安全首位。請參閱：美國白宮網站，<https://www.whitehouse.gov/the-press-office/2011/11/17/remarks-president-obama-australian-parliament>，2015年9月7日。

67 美國國務卿希拉蕊於2011年11月10日在一場APEC的演說中指出21世紀是美國的太平洋世紀，而亞太地區須美國的領導。請參閱：Paul Eckert, Clinton Declares "America's Pacific Century", 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2011/11/11/us-apec-usa-clinton-idUSTRE7AA0GJ20111111>，2015年9月7日。

68 陳筑君，〈日解禁集體自衛權 歐巴馬強烈支持〉《中時電子報》，2014年07月02日，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40702003014-260408>，2015年9月7日。



日本便可與美、澳、印度、菲、越等國，透過不同方式發展出更緊密的安保合作關係，一來可因應區域內的突發情勢，二來則可牽制中共的軍事崛起。⁶⁹如此，美國便可將部分圍堵中共的重擔轉嫁予日本，此即Mearsheimer「轉嫁」四途徑中的「允許或協助接招者厚植實力」。美國智庫「外交關係會議」(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)亦公開建議美國應該加強其亞洲關係網，一方面支援亞洲國家的戰略合作，一方面強化亞洲各國對付中共的能力，協助日、韓、澳、印度與東協各方強化軍事力量，以維持現狀並保護西方在印太(Indo-Pacific)的區域利益。⁷⁰

結 論

孫武以「伐謀，伐交，伐兵，攻城」四者，表明他心中對於戰爭方式的偏好排序。能夠「兵不頓而利可全」的「伐謀」是其首選，享有「上兵」之譽，會造成「將不勝其忿，殺士卒三分之一，而城不拔」的「攻城」，則堪稱「攻之災也」，故居末。而居二、三位的則分別是「伐交，伐兵」。

對於「伐謀，伐兵，攻城」三者，《孫子兵法》中都做了進一步闡釋，故其義甚明。但是孫武對於「伐交」何所指卻未多著墨，以致後人對其涵義莫衷一是。根據本研究的整理，歷代作注者

對於「伐交」共提出六種解釋，其中又以加強己方盟友最為普遍。若與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相參照，傳統「伐交」諸解或可類比為「平衡」，蓋「平衡」的重要涵義即為結盟以抗敵。不過本研究卻另闢蹊徑，認為攻勢現實主義所主張的「轉嫁」更能激發出「伐交」未為人知的新義。

交，既可指外交，亦可指朋友或黨與，故「伐交」的潛在意義就有可能是以盟友為戰爭機器，作為牽制敵方的工具。如此，便與「轉嫁」擬讓其他國家出面來遏阻侵略者，甚至與之交戰的想法，不謀而合。尤其若將轉嫁式「伐交」搭配上本文所引用的「轉嫁」諸特點，不只可以更加充實其內涵，亦將使其更具實際操作的指導功能。這也就是本文要詳細介紹「轉嫁」的用意。

賦予「伐交」轉嫁的新觀點，並非為了取代已有的傳統解釋，而是希望能增加《孫子兵法》的廣度與更多的可能性。當「伐交」增加了轉嫁式的新意後，對於豐富該書的研究，應有正面助益，對於研究中國傳統兵法者，亦算是為其多開了一扇解讀孫武的窗子。而國內相關單位在檢視、修改與擬訂必要的國安政策或軍事戰略時，或許亦能因此增加一個別具創意、甚至更實用的參考依據。

69 蔡明彥，〈日本行使「集體自衛權」的意義〉，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，2015年01月11日，<http://cgps.nchu.edu.tw/app/news.php?Sn=213>，2015年9月8日。

70 Robert D. Blackwill, Ashley J. Tellis, "Revising U.S. Grand Strategy toward China", Council Special Report, No. 72, March, 2015, p. 27~31, http://carnegieendowment.org/files/Tellis_Blackwill.pdf, 2015年9月6日。